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09 版)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4.9800	24.965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24.9700	24.9787
基金管理公司	24.9700	24.9817
保险公司	25.0000	24.9791
证券公司	24.9600	24.9394
期货公司	24.8000	24.7250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24.9250	24.9250
理财公司	25.0400	25.0581
合格境外投资者	25.0500	25.0164
私募基金管理人(含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25.0100	24.9559
其他法人和组织	24.9000	24.3931
个人投资者	24.9800	24.7719

(三) 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4.49 元 / 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 24.9655 元 / 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28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85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8.38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0.47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869.32 万元、172,778.32 万元和 194,801.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34.79 万元、12,304.05 万元和 11,531.91 万元,符合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的财务指标,符合上述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四)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24.49 元 / 股,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77 家投资者管理的 210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4.49 元 / 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162,540 万股,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567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9,270 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7,490,110 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346.63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截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64.73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股 票收盘价 (元/股)	2024 年拟 非前 EPS (元/股)	2024 年和 非后 EPS (元/股)	2024 年静 态市盈率 (扣非前)	2024 年静 态市盈率 (扣非后)
688196.SH	卓越新能	45.71	1.24	1.12	36.81	40.68
603922.SH	嘉源环保	93.80	-4.78	-4.79	不适用	不适用
836344.NQ	隆海生物	1.08	-0.28	-0.29	不适用	不适用
均值	-	-	-	-	36.81	40.6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T-3 日)。

注 1:2024 年扣非前 / 后 EPS 计算口径为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T-3 日总股本;

注 2: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3:可比公司嘉源环保和隆海生物 2024 年净利润均为亏损,故不适用于 2024 年市盈率指标。

本次发行价格 24.49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30.47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3,590,0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4,350,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718,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08,3297 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11.3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309,6703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2,032,8703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3.89%;网上发行数量为 1,148,8000 万股,占扣除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6.1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3,181,6703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4.49 元 / 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

(四) 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75,000.00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24.49 元 / 股和 3,590,0000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87,919.10 万元,扣除约 8,475.33 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79,443.77 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T 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且不超过 100 倍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2.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T+1 日)在《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七)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八) 拟上市地点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等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 13:00 之后) 网下路演
T-5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 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路演
T-3 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 9:30 前)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 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周四)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九)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 海富通丰倍生物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富通丰倍资管计划”);

(2)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